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宣驊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ang06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84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845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「116年度旭日教育基金會共學服務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115年9月2日旭字第115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國中/小學生多元學習與同儕共學，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規劃辦理「國中/小共學活動計畫」，透過主題式課程與探究式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合作能力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涵蓋情緒教育、性別平等、法治教育及生涯探索等主題，提供學校彈性運用於課程或活動中，請各校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檢附「116年度旭日教育基金會共學服務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5/09/07 09:02



1150005877

有附件